

复 函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实，就所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：

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你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6日

